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伟洪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对周伟洪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07),周伟洪应当在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首个考核期剩余业绩补偿款56,914.71万元和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补偿款126,993.2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周伟洪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责任。

针对首个考核期剩余业绩补偿款 56,914.71 万元,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向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绍兴中院")对周伟洪提起诉讼,要求 周伟洪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569,147,141.08 元及利息,其后,双方在绍兴中院主 持下达成调解协议,绍兴中院出具(2019)浙 06 民初 43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 2019年10月,因周伟洪未能按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,公司向绍 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绍兴中院立案执行后,向周伟洪发出《执行通知书》,要 求周伟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周伟洪逾期仍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, 绍兴中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周伟洪名下的存款、不动产、车辆、有价证券 等财产进行了查询,查明周伟洪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

因周伟洪持有公司的 37, 169, 200 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河证券"),银河证券已向绍兴中院申请执行其与周伟洪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,银河证券拥有申请启动股份处置的权利及优先受偿权。公司一直密切与银河证券保持沟通,希望银河证券尽快向绍兴中院申请启动处置周伟洪的 37, 169, 200 股股份的程序,将行使优先权后的余下部分交由公司处置。但截止目前,该 37, 169, 200 股股份仍未处置完成。

因首个业绩考核期的补偿款尚未执行到位,公司暂未启动第二个业绩考核期

补偿款的法律程序,公司以及律师团队一直与周伟洪、银河证券、绍兴中院保持密切沟通,敦促周伟洪推动银河证券对质押股票的执行程序,公司也将积极配合绍兴中院的后续执行措施。公司将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,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,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